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9号

关于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复合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复合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利龙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 17'56.47"，E 113° 55'0.53"），占地面积 134 亩，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不采用化学方法生产复混肥），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和新型肥料，项目共设有 6 条生产线，分别为 1 条冠肥生产线、2 条高塔复肥生产线、1 条转鼓造粒蓝复肥生产线、1 条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线、1 条水溶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运营期每天 24 小时制，年工作 245 天，150 名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112-440229-04-05-55649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66t/a；由我县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5000t/d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超低排放）中氮氧化物削减（约491.6吨）安排替代。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定期回用于厂内绿化浇灌、喷淋系统补充用水、车间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表1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作为喷淋系统补充用水和车间冲洗用水，不外排。

2、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和氨经“脉冲除尘+洗涤除尘+水喷淋（弱酸性）”处理后分别通过6条烟

囱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韶环函[2021]223号）。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设备检修和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润滑油、废弃的实验室用品为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站处理系统污泥委托当地粪污处理中心定期抽取外运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和反渗透膜，更换后返回厂家，蒸发结晶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

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